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勝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洪勝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有門號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。嗣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、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與債務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新臺幣(下同)13,851元及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693元，以及請求門號0000-000000號專案補貼款13,704元及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68

01 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並就請求本金22,445元部分，逐一列
02 出各筆費用為何。上開裁定分別於同年11月5日、同年12月5
03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僅於114年11月10日具狀陳報門號000
04 0-000000號換號為線上申請，並無紙本資料可提供，僅能提
05 出電信綜合帳單內記載換號費240元為證。惟查，電信綜合
06 帳單記載換號費，僅能證明有換號之情事，無法作為門號00
07 00-000000號即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之釋明依據。又聲
08 請人逾期迄今未能提出門號0000-000000號專案補貼款13,70
09 4元及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68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亦未釋明
10 本金22,445元如何計算，實難認聲請人之聲請為合法，其聲
11 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